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006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黃志華

被告 二十五電訊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陳威良

被 告 陳岱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所為之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編號2「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」欄關於「自105年7月15日起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自113年4月11日起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馮姿蓉